

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肉品分切場設施，完工後無人承租，閒置逾 8 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出租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肉品公司)，耗資 1,734 萬餘元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 2 月興建完成肉品分切場設施，惟經多次公告出租無人承租，閒置逾 8 年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該肉品分切場及相關設備已完成出租，增加收入並提升設施使用效能。



臺南市肉品市場公司分切場
(臺南市審計處自行拍攝)

肉品公司為拓展肉品分切物流業務，並建置豬隻自拍賣、屠宰、分切之一貫化作業，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，於 92 至 96 年期間耗資 1,734 萬餘元興建完成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622.32 平方公尺之肉品分切場，內部設有預冷、分切、急速冷凍、冷凍、冷藏、檢驗室等。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 12 月調查發現，該公司於興建前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，且因國人普遍習慣購買溫體豬肉等因素，致 96 年 2 月完工後，雖經多次招標出租，卻乏人問津，閒置逾 8 年仍無廠商進駐，設施營運效能欠佳，經於 104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肉品公司為期達成設施興建目的，在考量市場需求，並訪查合理行情後，經調整分切場租金，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完成出租，租期 5 年，年租金 42 萬元。合約約定所需毛豬須在該公司承購及屠宰，以落實肉品檢疫、拍賣、屠宰、分切、冷凍一貫化作業，減少運送污染風險，確保肉品衛生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並提升設施營運效能。